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07號

原告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黃世全

訴訟代理人 劉瑞臻

劉蕙瑄

被告 超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3,00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

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至112年8月間，辦理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之小額採購工程合計30案，其中承辦人阮姓士官利用未滿15萬元小額採購程序，得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規範，且無後續稽核之簡化制度，將工程包給經營室內裝修工程之「晉源土木包業」、「廣昇源機電工程行」、「老虎空間室內裝修工程行」及被告「超讚工程有限公司」等業者，再向前述廠商從中每一件小額工程中，分別收取數千至上萬元不等之金額，其中被告與該名阮姓士官約定，以採購金額約1成作為回扣，而由被告承攬共計21項工程案，合計交付回扣15萬1,503元，而此原因事實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

01 字第198號刑事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確定在案。

02 (二)法律主張

03 按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
04 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違反前項規定
05 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
06 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政府採購法
07 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08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基此，原告自得向被告主張自契約
09 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即30萬3,006元，惟經原告於1
10 14年7月7日及同年8月13日以附帶費通知單之函文請被告繳
11 款，均未獲回覆且亦查無繳費紀錄（如原證2，附帶費通知
12 單之函文紀錄資料所示），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返還30萬3,006元及遲延利息。

14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貳、被告答辯略以：

16 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主張，被告不爭執，均予承
17 認，惟被告目前資力不足，希望就給付金額能斟酌減免或允
18 為分期付款。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案刑事判決節錄文
21 本、附帶費通知單之函文紀錄資料、相關廠商停權會議全卷
22 等資料，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借本案刑事判決卷宗核閱屬實，
23 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主張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民法第179
24 條之規定應返還30萬3,006元，是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25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26 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
27 此堪信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主
28 張被告應返還二倍之不正利益，即30萬3,006元，應屬有
29 據。

30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
07 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
08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0 應予准許。

11 三、至被告雖另稱「目前資力不足，希望就給付金額能斟酌減免
12 或允為分期付款」等語，惟訴訟標的之處分權屬於當事人，
13 本院僅得依其聲明及主張為裁判，原告既已請求給付金額，
14 且被告亦已明確承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主張，則該
15 給付義務即屬成立，是被告前詞所稱，核屬履行方法之問
16 題，並非影響債務本身存在與範圍之事由，本院自不得逕予
17 減免或變更原告之請求，併此敘明。

18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伍、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王叙閣